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8—2013
代替 GB 19079.8—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8: Shooting rang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8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8—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与 GB 19079.8—200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行引用文件”的说明内容及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射击场所”的定义(见 3.1)；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关于各类射击项目的术语及定义(见 3.2、3.3、3.4、3.5、3.7)；
- 删除了“实用射击运动”(见 2005 版 3.6)；
- 增加了“激光射击”(见 3.6)；

- 删除了“靶道”的定义(见 2005 版 3.8)；
- 增加了“运动狩猎射击”(见 3.8)；
- 修改了“靶挡”的定义(见 3.9)；
- 修改了“靶壕”的定义(见 3.10)；
- 修改了“射击技术指导人员”的定义(见 3.11)；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定义(见第 4 章)；
- 删除了“步手枪、移动靶射击场所”“场地”中关于射击靶道长度的要求(见 2005 版 5.1.1.1)；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场地”中关于靶壕后方及侧方防护设施的要求(见 5.1.1.1)；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场地”中关于场地光照度的表述(见 5.1.1.4)；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设施设备”中靶板后方挡弹设施的要求(见 5.1.2.1)；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设施设备”中对射击区地面的要求(见 5.1.2.2)；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设施设备”中射击位置之间隔挡设施的要求(见 5.1.2.3)；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设施设备”射击位置枪支控制装置的要求(见 5.1.2.4)；
- 删除了飞碟多向抛靶房的设置要求(见 2005 版 5.2.1.4)；
- 删除了飞碟射击位置枪支控制装置的要求(见 2005 版 5.2.2.1)；
- 删除了“弓弩射击场所”射道长度的要求(见 2005 版 5.3.1.1)；
- 删除了“弓弩射击场所”地线至靶线上空多级靶挡的要求(见 2005 版 5.3.1.3)；
- 修改了“弓弩射击场所”射击位置的宽度(见 5.3.1.3)；
- 修改了“弓弩射击场所”“设施设备”中射击位置之间隔离设施的要求(见 5.3.2.1)；
- 修改了“实用射击和彩弹枪射击场所”，修改为“彩弹射击和激光射击场所”(见 5.4)；
- 增加了“运动狩猎射击场所”(见 5.5)；
- 增加了飞碟射击使用猎枪弹的标准要求(见 5.6.2)；
- 修改了“器械”中耳塞、耳罩的表述(见 5.6.3)；
- 修改了枪弹库的表述方式(见 5.7)；
- 增加了枪弹库地理位置的要求(见 5.7.3)；
- 修改了“辅助设施”中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的要求，并调整到 7.9(见 2005 版 5.7.4)；
- 删除了“辅助设施”中关于卫生间的要求(见 2005 版 5.7.2)；
- 删除了“辅助设施”中设立广播的要求(见 2005 版 5.7.3)；
- 删除了“辅助设施”中的室内通风设施的要求(见 2005 版 5.7.5)；
- 修改室内射击场所的环境卫生要求(见第 6 章)；
- 修改了“安全保障”中安全制度的要求(见 7.1)；
- 增加了“安全保障”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见 7.2)；
- 增加了“安全保障”中射击技术指导人员的要求(见 7.6)；
- 增加了“安全保障”中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的要求(见 7.9)。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郎维、于海娟、赵雨青、黎明、郑文君、孙艾芳、苗华封、吴广琳、贺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079.8—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 射击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射击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射击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射击场所 **shooting rang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射击训练、比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它包括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飞碟射击、弓弩射击、彩弹射击及激光射击和运动狩猎射击等场所。

3.2

步手枪射击 **rifle and pistol shooting**

使用步枪、手枪对预先设置的固定目标进行射击,以命中计算成绩的运动项目。

3.3

移动靶射击 **running target shooting**

使用枪支对预先设置的移动目标进行射击,以命中计算成绩的运动项目。

3.4

飞碟射击 **clay target shooting**

使用猎枪对预设的飞行目标进行射击,以命中计算成绩的运动项目。

3.5

弓弩射击 **crossbow shooting**

使用弓弩对预先设置的目标进行射击的运动项目。

3.6

激光射击 **laser shooting**

使用特定的击发器,以弱激光光束作为“子弹”进行射击的运动项目。

3.7

彩弹射击 **paintball shooting**

使用特定的发射器,以彩弹作为“子弹”进行对抗射击的运动项目。

3.8

运动狩猎射击 hunter sport shooting

在封闭的区域内对动物或预设靶进行射击的狩猎运动项目。

3.9

靶挡 transverse baffle systems

射击地线与目标之间上空和目标之后设置的阻挡子弹、箭支飞出射击场的防护设施。

3.10

靶壕 pit

便于报靶、换靶的防护设施。

3.11

射击技术指导人员 shooting instructor

传授射击运动理论、枪弹操作技能和保障安全射击的工作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射击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

5.1.1 场地

5.1.1.1 射击场的靶壕后侧及其两侧面应设置靶挡等防护设施。

5.1.1.2 室外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射击地线与靶线之间上空修建多级靶挡。

5.1.1.3 射击位置宽度应不小于 1 m, 射击位置后方设有射手通道。

5.1.1.4 室内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地线水平光照度应不低于 300 lx, 靶面垂直光照度应不低于 1 000 lx, 靶后背景应为不反光的中性颜色。

5.1.2 设施设备

5.1.2.1 靶板后方应设有收弹器等挡弹设施, 确保子弹在安全区域不能穿透挡弹设施。

5.1.2.2 室外射击区域地面应为平坦的草地、沙地或土地, 不得有金属、石块等硬物。

5.1.2.3 射击位置之间应有隔挡设施, 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宽度不小于 1.5 m, 高度不低于 2 m, 向前伸出射击地线不小于 0.5 m;

——隔挡设施要保证子弹不能穿透。

5.1.2.4 射击位置应设有枪支只能指向前方目标控制装置。

5.1.2.5 应设置深度不小于 2 m 的靶壕; 或采用自动报靶、换靶装置。

5.1.2.6 射击位置和观众休息区之间应有阻挡子弹的安全隔离设施。

5.2 飞碟射击场所

5.2.1 场地

5.2.1.1 射击位置至落弹点的距离短于 200 m, 应设置防止子弹飞出射击区的安全防护设施。

5.2.1.2 射手前方及其两侧应设置防止子弹飞越的防护设施。

5.2.1.3 射击区地面平坦。

5.2.2 设施设备

射击位置和观众休息区之间应有阻挡子弹的安全隔离设施。

5.3 弓弩射击场所

5.3.1 场地

5.3.1.1 射手前方及其两侧应设置防止箭弹飞越的防护设施。

5.3.1.2 射击位置宽度为不低于 1.2 m。

5.3.2 设施设备

5.3.2.1 射击位置之间应有长度不小于 1.5 m,高度不低于 1.8 m,防止箭弹穿透和反弹的隔离设施。

5.3.2.2 射击位置和观众休息区之间应有阻挡箭弹的安全隔离设施。

5.4 彩弹射击和激光射击场所

5.4.1 彩弹射击场应提供防护服、护目镜、防护头盔和手套。

5.4.2 激光射击场应提供护目镜。

5.4.3 场地四周应设置防止子弹飞越的防护设施。

5.5 运动狩猎射击场所

5.5.1 场地

5.5.1.1 封闭狩猎区域应不小于 533 600 m²。

5.5.1.2 封闭狩猎区域内不应居住无关人员。

5.5.1.3 封闭狩猎区域入口处应设置猎区狩猎须知和具体要求,应多方位设置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牌,确保区域内无闲杂人员。

5.5.2 设施设备

5.5.2.1 在封闭狩猎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5.5.2.2 每名猎手和专职导猎员应配备确保畅通的对讲机。

5.5.2.3 应在合适位置设置标志明显的休息场所。

5.6 器械

5.6.1 枪支、弹药、弓弩和箭弹等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5.6.2 飞碟射击的猎枪子弹弹丸直径应小于 2.6 mm。

5.6.3 应有耳塞、耳罩等防护器械。

5.7 枪弹库(室)和器械修理间

5.7.1 应有独立的确保安全的枪支库(室)、弹药库(室)和器械修理间。

5.7.2 枪弹库(室)应有警卫室并安装防盗、报警和消防等安全装置。

5.7.3 枪弹库离居民区的直线距离应不小于 100 m。

5.8 辅助设施

5.8.1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

5.8.2 应有通讯设备。

5.8.3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室内射击场所应设立通风装置,保持空气流通。

7 安全保障

7.1 应建立健全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安全操作、器械维修保养制度和设备设施管理等制度。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实际操作演练。

7.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射击安全规则”“射击活动须知”。

7.4 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的使用、保管、运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

7.5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7.6 射击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射击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7.7 应有专职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器械保管人员。

7.8 射击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7.9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